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、教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CEF）B2 級（含）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或成績單，須依本校英語學系自行訂定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標準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
各項英語能力檢定	通過標準
GEPT 全民英檢	中高級複試
TOEFL iBT 托福 iBT (2026 新制)	聽、讀 4.5 分以上；說、寫 4 分以上；四科總平均 4.5 分以上
TOEFL iBT 托福 iBT (舊制)	92（含）以上 *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，聽力 21；閱讀 22；口說 23；寫作 21（含）以上
IELTS 雅思 (Academic 學術組)	6.5 級（含）以上
TOEIC 多益	聽力及閱讀 850（含）以上，且口說及寫 作 310 分（含）以上 *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，聽力 400；閱讀 385；口說 160；寫作 150（含）以上
Cambridge Certificate 劍橋英語認證	3 級 FCE Grade B（含）以上

115.9.18